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62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、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及附表(共4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1036206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10362065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10362065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10362065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9/22



1110003534

有附件

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